

QDII 投资监管及法律规范概述

作者: 吕红 / 安冬

目前,我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本文针对各类 QDII 投资有关的监管及法律规范作一初步介绍。

QDII 投资的监管

我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监管,不同 QDII 投资的监管部门及监管法规不同。

证券公司 QDII 集合计划、基金公司 QDII 基金受中国证监会监管,主要监管法规包括《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通知、向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托管银行下发的有关监管口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的 QDII 产品受中国银监会监管,主要监管法规有《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在以上两《暂行办法》基础上颁布的旨在规范、调整两类 QDII 产品投资的若干通知。保险公司的 QDII 投资则受中国保监会监管,主要监管法规是《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各类 QDII 产品的投资比较

➤ 投资地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 QDII 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 QDII 集合计划应主要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市场(“证监会合作监管市场”),截至 2010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已与 42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46 个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需要注意的是, QDII 基金、 QDII 集合计划仍可投资于证监会合作监管市场之外的市场,但该等投资的比例以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10% 为上限。

QDII 投资监管及法律规范概述

商业银行、信托公司 QDII 产品的投资限制亦十分严格，仅允许其投资于已与中国银监会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市场（“银监会合作监管市场”）。根据中国银监会网站公布的信息，截至 2009 年 4 月，仅有澳大利亚、德国、香港、日本、韩国、卢森堡、新加坡、英国、美国等 9 个国家、地区的有关金融监管机构和中国银监会签订了上述类型的备忘录。

中国保监会目前仅原则性要求保险资金应当投资于全球发展成熟的资本市场。

➤ 投资范围

在各类 QDII 中，基金公司的 QDII 基金、证券公司的 QDII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较为广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述两类 QDII 产品可以投资于在证监会合作监管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证监会合作监管市场注册的公募基金，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及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信托公司 QDII 产品的投资范围与 QDII 基金、QDII 集合计划相似，包括在银监会合作监管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监会合作监管市场的监管机构所批准或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各类债券、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金融衍生品。

与前两者相比，商业银行 QDII 产品的投资范围较窄。商业银行的 QDII 产品仅可投资于银监会合作监管市场上市的股票、银监会合作监管市场的监管机构所批准或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票据和债券、符合评级要求的结构性产品及掉期、远期等衍生品。

相对而言，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 QDII 的投资范围所作出的规定更为宽泛，具体包括股票、各种类型的基金、各类债券、回购与逆回购协议、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证券化产品、信托型产品等固定收益产品、股权、股权型产品等权益类产品以及远期、掉期、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 投资限制

各类 QDII 产品的投资限制既有相似亦有不同。

就相似之处而言，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均对其监管的各类 QDII 产品的投资组合持有权益类资产的上限作出了限制。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包括保险公司 QDII 在内的各类 QDII 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均应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而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亦不得投资实物商品衍生品。

QDII 投资监管及法律规范概述

尽管如此，各类 QDII 产品的投资限制之间也存在显著差异。以股票投资为例，基金公司的 QDII 基金及证券公司 QDII 集合计划投资单只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而商业银行、信托公司 QDII 产品投资于单只股票则不得超过产品总资产净值的 5%。

限于篇幅，本文不能对各类 QDII 投资的法律规范作详尽介绍。但可以确信的是，在实务中，各类 QDII 发行的不同产品的投资法律规范乃至监管口径都在不断复杂和细化，如何在产品设计、投资运作的过程中准确理解、把握合规要求，将越发成为 QDII 资产管理业务中的重要课题。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律师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linkslaw.com
秦悦民 律师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linkslaw.com	
吕 红 律师 电话: (86 21) 3135 8776 (86 10) 6655 5050 Sandra.Lu@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May 2010*(《中国法律与实务》2010 年 5 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